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5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68,4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68,4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 名调整为 12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5.7 万股调整为 230.2 万股；同时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4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8.16 元 / 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李多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刘岱珣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8.1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庄严、费尧和曾丽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6,000 股，同时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07 元 / 股。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1、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的 5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攀等共计 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媚）均已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8.07 元 /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2.19 元 / 股）回购注销魏攀、王媚等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3 月 15 日，8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96,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62,5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500 股，剩余首次授予 1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9,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7 月 14 日，首次授予 117 名激励对象（其中，5 名离职激励对象，112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62,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5、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申请办理解除限售和上市事宜；由于公司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同意对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 年 11 月 25 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因此，上述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的条件	条件成就的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 9.65 亿元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0%(即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65 亿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84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1.97%，超过了 2020 年预设营业收入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部门层面针对线上业务相关部门设置单独的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线上业务相关部门激励对象除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外，还需满足对应考核年度其所属部门的业绩考核目标，方可按对应比例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电商及零售的收入 1.23 亿元为基准，2020 年线上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67%(即 2020 年线上营业收入不低于 2.05 亿元)。 除线上业务相关部门外，对归属其他职能部门的激励对象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其他职能部门激励对象仅需满足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即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公司电商及零售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2.22 亿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79.91%。 2020 年电商营业收入（即线上营业收入）约为 2.22 亿元，超过了 2020 年预设线上营业收入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 考核分数(S)：S ≥ 80；80 >S≥ 60；S < 60 解除限售系数：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对归属线上业务相关部门的激励对象而言，同时还需满足部门层面业绩目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的 80%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 2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即 S≥80 分)，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为 26 人（在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作废）。截至目前，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程序。

除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420 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8,420 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共计 25 人)		536,840	268,420	50%
合计		536,840	268,420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8,420 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6,840	−268,420	268,4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936,160	+268,420	225,204,580
总计	225,473,000	0	225,473,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应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部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留授予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且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届满，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届满；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2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8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9.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银联商务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银联商务	集中竞价	2022.9.5-2022.10.12	9.26	975.0113	0.83
	合计	—	—	975.0113	0.83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 9.93 元 / 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 7.87 元 / 股。（3）银联商务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 23,880,185 股，累计减持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联商务	合计持有股份	7,990.0000	6.81	7,014.9887	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0.0000	6.81	7,014.9887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银联商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银联商务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银联商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银联商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银联商务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HSK31858片Ⅱ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 HSK31858 片的临床研究“评价 HSK31858 片在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NCFBE）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研究”获得组长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伦理批准。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SK31858 片

主要研发阶段：Ⅱ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批件号：2022LP00141/2022LP00142

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二、HSK31858 片临床试验情况

HSK31858 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二肽基肽酶 1（Dipeptidyl Peptidase 1，DPP1）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治疗支气管扩张症及急性肺损伤 /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未有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

支气管扩张症的患病率随年龄增加而增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 7 省市 40 岁以上居民患病率约为 1.2%，目前尚无针对支气管扩张的治疗药物，均为对症治疗以及处理并发症，约有 170 万 -600 万支气管扩张患者无法得到适合的治疗。

HSK31858 片已分别在澳洲和中国完成了Ⅰ期临床试验，根据前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公司做出本项目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的决定。

三、Ⅱ期临床试验研究主要相关情况

本研究的组长单位是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由钟南山院士担任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者（PI），全国 25 家研究中心将加入 HSK31858 片的Ⅱ期临床研究。

试验名称：评价 HSK31858 片在 NCFBE 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研究。

受试者数量：约 210 例。

试验目的：

1、主要目的：考察不同剂量的 HSK31858 在 NCFBE 患者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2、次要目的：考察 HSK31858 在 NCFBE 患者中的药代动力学（PK）特征及暴露水平；考察 NCFBE 患者中与 HSK31858 给药相关的药效动力学（PD）标志物变化；评价 HSK31858 对 NCFBE 患者生活质量的改善情况。

四、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目前 HSK31858 片正在进行Ⅱ期临床试验，后期的临床研究与申报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研究失败、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

2、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3、转股价格：6.68 元 / 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5、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68 元 / 股的 90%，即 6.01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 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6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8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3.68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6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7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76,574,5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6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312,582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43 元 / 股。“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7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3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5 日生效。

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98,819,04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9,703,800 股后的 489,115,2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68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5 个交易日中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今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68 元 / 股的 90%，即 6.01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 0579-82239001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2-08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7,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1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7,7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5,105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7,7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5.2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内与建行经开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130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7,7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四亿五千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47,696.04
负债总额	167,727.64	209,832.93
净资产	131,314.34	137,863.11
资产负债率	56.09%	60.35%
	2021 年度	2022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225,146.63
净利润	9,690.66	6,130.50

7、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7,7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7,7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3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